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一、99 學年度入學博士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必修課程「獨立研究」，

學分另計，每科一學分，至少修習兩門），其他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請參照「學分科目表」之「備註」欄說明。

二、指導教授之洽請：

（一）、博士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日期另行公告）備「畢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研究計畫，洽請指導教授，兩份文件須經擬洽請之指導教授簽名，方受理申請。

（二）、洽請指導教授經博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系（所）務會議備查通過，經核准公告後提交「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若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繳交「畢業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指導教授時，博士論文提綱審核（含口試）、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博士論文學位考等程序，視博士論文進行階段，由新任指導教授考量重新執行的可能性。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博士論文提綱審核：

1.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提綱完成後，需準備一式五份向系（所）辦公室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考申請。

2. 申請時間：依本所規定之時間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請依期初公告為準）。

3. 申請之博士生須繳交：

（1）指導教授同意書暨申請表

（2）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名單

（3）博士論文提綱

（4）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查決議書、審查評分表

（5）歷年修課成績單

（6）博士論文提綱（需打字裝訂成冊，至少 2 萬字，不含書目、注釋等）內容

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前驅研究、研

究預期成效、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4. 考試成績分為三級

(1) 通過（以七十分為及格）。

(2) 有條件通過：

a. 修正提綱報告內容後，兩個月內須再口試。

b. 修正提綱報告內容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3) 不通過。

(二)、博士資格考筆試：

1. 博士生學位資格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滿七十分者，得於下一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通過者，因勒令退學）。

2. 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約為十二月底，下學期為五月底（依系（所）辦公室公告時間辦理）。

3. 學位資格筆試申請須備妥申請表一份、語文能力證明表兩份（全民英檢中高級、第二外語能力須達中級以上）。

4. 考試方式：專題論文撰寫及口試。

(三)、申請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之論文著作審核

1. 本系要求之學術論文或著作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上公開發表，必須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發表人（或第一作者）。中文字數一萬字以上，並不得與碩博士論文重覆或部份重覆。

2. 學術論文或著作審查申請時間：上學期為十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五月十五日以前。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3. 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三份（或抽印本）；即將發表者，檢具打字稿三份；如為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如為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一份。

4. 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

(四)、博士論文學位考相關規定：

1. 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完成後，需準備一式五至九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口試考申請。

2.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一個月前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

3. 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繳交下列文件：

(1) 選定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學位考試申請書暨指導教授同意書表一式兩份

- (3) 論文提要一份
- (4) 歷年修課成績單暨畢業審查學分科目表
- (5) 當學年正式選課單

四、語言能力證明：

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時，須提供同等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與同等第二外語中級以上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認證考試級數規定如下：

(一) 英語：

考試類別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電腦化 托福測驗 (CBT)	托福	IEL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級數	中高級	900 分以上	25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6.0-7.0	240 分以上

(二) 第二外語：

- (1) 日語：JLPT 日文檢定測驗第二級，檢定證明或考試通過成績單/證明書。
- (2) 德語：中級檢定證明或考試通過成績單/證明書。
- (3) 法語：TCF 中級檢定證明或考試通過成績單/證明書。
- (4) 義大利文：Cils 中級檢定證明或考試通過成績單/證明書。
- (5) 西班牙文：DELE 中級檢定證明或考試通過成績單/證明書。
- (6) 中文/華語：非華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其外語檢定證明，除上第 1~5 項外語能力證明外，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華語能力測驗」之「中等」通過證明作為外文檢定能力證明。

(三) 以上語文檢定之項目，得因應現行語文檢定之修訂內容調整。

五、本細則經博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